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海通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黄晓伟、胡东平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其他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903
注册资本:	1,970,800,857.00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实际控制人: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翟建峰
联系电话:	0871-656258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云内动力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云内动力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内动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晓伟

胡东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